

粤府土审(02)[2025]1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 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花府字[2025]73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0.553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第六经济合作社、两龙村张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5539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0.553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553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9日